

試從主體與客體的關係探討自然科學經驗主義學者(培根、牛頓、洛克、柏克萊、休謨)之間的差異為何？

		自然科學經驗主義學者				
		培根 (1561-1625)	牛頓 (1642-1727)	洛克 (1632-1704)	柏克萊 (1685-1753)	休謨 (1711-1776)
經驗主義的主張	世界	主觀存在	-	-	●由次要的主觀性質建立	●由感官證據的因果關係建立(相連但不是必然的因果關係)
		客觀存在	●現象	●現象	●主觀的次要性質不存在	-
	感官經驗	集體性	●容許初步的假設	●沒有假設存在的餘地	●主觀的次要性質僅被感知時存在	-
		個體性	-	-	●獨特概念存於心智中	●多次「認同」或「類似」的證據 ●感官得到間歇性、變化的概念
	心智能力	主動	-	●感官經驗跳入加以留意的主體心智內	●主體存在著客體感官特質的內在概念	●依據經驗而來的獨特經驗 ●跳脫實質感官資料去假設世界 ●嘗試賦予隨機性資料秩序與意義 ●微相似性轉為同一性(心智發明連續本質的概念)
		被動	●白紙的比喻	-	●臘板的比喻	-
	知識	獨特性	-	-	●知識始於心智，不允許抽象的一般性概念	●隨機性和缺乏確定性
		普同性	●歸納法形成自明之理	●歸納法-一般化成自然普同法則	●抽象化感官特質概念	-